

运城市水务局文件

运水安全〔2023〕5号

运城市水务局 关于修订印发《运城市水务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务（水利）局，各有关科室及局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市水务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提高防范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能力，高效、有序地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市水务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人员变动和实际需要，决定对原《运城市水利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予以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请局属单位强化应急预案管理，结合实际抓紧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于2023年4月底前将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市水务局备案。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水务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7 -
1.1 编制目的	- 7 -
1.2 编制依据	- 7 -
1.3 适用范围	- 8 -
1.4 工作原则	- 8 -
1.5 事故分级	- 9 -
1.6 预案体系	- 9 -
2 市水务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体系	- 10 -
2.1 市水务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组及职责	- 10 -
2.2 领导组办公室及职责	- 11 -
2.3 专家组及职责	- 11 -
3 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 12 -
3.1 风险分级管控	- 12 -
3.2 预警	- 13 -
3.3 隐患排查治理	- 13 -
4 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研判	- 14 -
4.1 事故信息报告	- 14 -
4.2 先期处置	- 16 -
4.3 事故预判	- 16 -
5 市水务局直属单位（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 17 -
5.1 应急响应分级	- 17 -
5.2 一级应急响应	- 17 -

5.3 二级应急响应	- 19 -
5.4 三级应急响应	- 20 -
5.5 四级应急响应	- 21 -
6 地方水利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 22 -
6.1 应急响应分级	- 22 -
6.2 一级应急响应	- 22 -
6.3 二级应急响应	- 23 -
6.4 三级应急响应	- 25 -
6.5 四级应急响应	- 26 -
7 后期处置	- 26 -
7.1 善后处置	- 27 -
7.2 应急处置总结	- 27 -
8 保障措施	- 27 -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27 -
8.2 人力资源保障	- 28 -
8.3 应急经费保障	- 28 -
8.4 物资与装备保障	- 28 -
9 培训与演练	- 29 -
9.1 预案培训	- 29 -
9.2 预案演练	- 29 -
10 附则	- 29 -
10.1 预案实施	- 29 -
附录 1 事故分级标准	- 30 -
附录 2 市水务局直属单位（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清单 ..	- 31 -

附录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 32 -

附录 4 生产安全事故响应流程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运城市水务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运城市水务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提高防范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
- (3)《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2006年);
- (4)《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 (5)《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
- (6)《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2019〕第2号);
- (7)《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6号);
- (8)《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2年);
- (9)《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14〕56号);

(10)《水利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和处置规则》(水监督〔2022〕156号);

(11)《山西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晋政办发〔2020〕101号);

(12)《水利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水监督〔2021〕391号);

(13)《山西省水利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晋水安全〔2023〕6号)

(14)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以下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市水务局的应对工作:

(1)市水务局直属单位负责的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活动;

(2)市水务局直属单位其他生产经营和后勤保障活动;

(3)地方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活动。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

(2)属地为主,部门协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地方人民政府为主,市水务局发挥指导、协调、督促和配合作用。

(3) 统一领导，分工协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由市水务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组统一领导，各科室和局属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协同处置水利生产安全事故。

(4) 专业指导，技术支撑。统筹利用行业资源，协调水利应急专家和专业救援队伍，为科学处置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坚持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相结合，加强教育培训、预测预警、预案演练和保障能力建设。

1.5 事故分级

根据现行有关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 4 个等级（附录 1）。

1.6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与以下应急预案共同构成市水务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遵循以人为本、依法依规、符合实际、注重实效的原则，以应急处置为核心，明确应急职责、规范应急程序、细化保障措施。

(1) 市水务局直属单位针对负责的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活动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 市水务局直属单位针对生产经营和后勤保障活动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水务局直属单位(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附录2)。上述预案、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与本预案相衔接，并应在本预案启动时相应启动。

2 市水务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体系

市水务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体系包括：市水务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组，领导组办公室，专家工作组。

2.1 市水务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组及职责

市水务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组由市水务局安全生产委员会担任。

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省政府和市政府关于处置水利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

(2) 建立市水务局生产安全应急组织体系，组织制定应急预案。

(3) 研究、解决和处置市水务局生产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审议批准领导组办公室提请审议的重要事项。

(4) 在市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领导下，组织、协调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5) 批准市水务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启动、终止。

(6) 派遣现场工作组，配合市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

作。

(7) 向市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及应急处置情况。

2.2 领导组办公室及职责

领导组办公室由办公室、基本建设科担任。

职责：

(1) 贯彻落实应急领导组的安排和部署。

(2) 建立事故预防机制，组织编制修订市水务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单位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救援知识的贯彻学习和应急预案的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3)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负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承担相应工作职责，主要包括：汇总、整理事故信息，及时向应急领导组报告；根据事故级别，组织、协调、指导应急救援工作的开展；组织有关专家研究分析事故情况和发展趋势，提出对策；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的事后调查评估工作。

2.3 专家组及职责

为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组织有关行业专家组成专家组，协助预防事故、应急救援、事故处置等工作。

职责：

(1) 开展水利行业事故预防和处置专题研究，根据水利工

程危险源、事故特点，分析、评估、预测事故发生风险，提出指导性意见或建议。

(2) 应急响应时，根据应急领导组的安排，赴事故现场协助指导抢险救援工作，根据事故抢险救援进展，对救援措施和救援过程中出现的紧急情况提供技术支持。

(3) 抢险救援结束后，根据事故造成的后果和影响，提出善后处置和恢复生产的意见或建议。

(4) 参与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对事故处理情况进行分析。

3 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3.1 风险分级管控

各单位应结合水利行业特点和工作实际，参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86)的相关规定，分析事故风险易发领域和事故风险类型，及时对各类风险分级并加强管控。

市水务局直属单位和地方水利工程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单位应对重大危险源做好登记建档，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明确落实每一处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与监管责任，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按规定报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市水务局有关科室应加强局直属单位（工程）重大危险源监管，掌握和发布安全生产风险动态。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危险源监管，掌握和发布安全生产风险动态。

3.2 预警

3.2.1 发布预警

市水务局直属单位对可能引发事故的险情信息应及时报告市水务局及当地应急部门；地方水利工程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单位对可能引发事故的险情信息应及时报告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应急部门，同时上报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预警信息由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发布。

3.2.2 预警行动

事故险情信息报告单位应及时组织开展应急准备工作，密切监控事故险情发展变化，加强相关重要设施设备检查和工程巡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市水务局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3.2.3 预警终止

当险情得到有效控制后，由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

3.3 隐患排查治理

市水务局直属单位和地方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单位应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工程设施巡查监测和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清单；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治理，及时消除隐患；对于情况复杂、不能立即完成治理的隐患，必须逐级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做好应急防护措施，制定周密方案限期消除。

市水务局有关业务科室应督促局直属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4 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研判

4.1 事故信息报告

4.1.1 报告方式

事故报告方式分快报和书面报告，事故性质未确定时可先行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应急部门报告。

4.1.2 报告程序和时限

市水务局直属单位（工程）或地方水利工程发生重特大水利生产安全事故，各单位应力争 20 分钟内快报、30 分钟内书面报告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直属单位（工程）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有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地方水利工程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应在事故发生 1 小时内快报、2 小时内书面报告至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市政府和省水利厅事故信息上报规定，向市政府和省水利厅作出汇报。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或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道路交通、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人员伤亡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化当日及时补报。

4.1.3 报告内容和要求

（1）快报

快报可采用电话、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但须通过电话确认。

快报内容应包含事故发生单位名称、地址、负责人姓名和联系方式，发生时间、具体地点，已经造成的伤亡、失踪、失联人数和损失情况，可视情况附现场照片等信息资料。

（2）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内容应包含事故发生单位概况，发生单位负责人和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发生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发生经过，已经造成伤亡、失踪、失联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应对措施，事故当前状态以及其他应报告的情况。

4.1.4 报告受理

联系方式：

电话：0359-8658110

电子邮箱：ycswjj.hi@163.com。

领导组办公室负责受理全市水利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有关科室和单位收到有关单位报告的事故信息后，应立即告知领导组办公室。

4.2 先期处置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要立即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 (1) 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 (2) 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 (3) 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 (4)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 (5) 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 (6)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4.3 事故预判

市水务局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领导组办公室和有关业

务科室、单位应做好以下工作：

(1) 领导组办公室立即会同有关科室、单位核实事故情况，判断事故类型，预判事故级别，根据事故情况及时报告应急领导组，提出响应建议。

(2) 领导组办公室及时畅通与事故发生单位、有关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的联系渠道，及时沟通有关情况。

(3) 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做好信息汇总与传递，跟踪事故发展态势。

(4) 对于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领导组办公室通知有关应急专家进入待命状态。

(5) 其他需要先期开展的工作。

5 市水务局直属单位（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水利生产安全事故级别和发展态势，将市水务局应对局直属单位（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设定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四个等级（附录3）。

5.2 一级应急响应

5.2.1 启动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领导组办公室报告局长（现场指挥部副指挥长兼抢险救援组组长）和分管安全生产局领导（现场指挥部技术组组长）；应急领导组召开紧急会议，通报事故基本情况，

审定应急响应级别，启动一级响应，研究部署事故应对措施，响应流程见附录4。

5.2.2 派遣现场工作组

组成现场应急工作组，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直属单位开展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工作组组长由分管业务局领导担任；组员由领导组办公室、相关科室或单位主要负责人、地方相关部门人员以及专家组成。

现场应急工作组应迅速了解事故情况和现场处置情况，按照现场指挥部要求开展现场应急救援有关工作。主动配合国务院、省政府、水利部和省水利厅等国家和省工作组做好调查工作，做好沟通衔接。

5.2.3 跟踪事态进展

领导组办公室与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等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接收、处理、传递事故信息和救援进展情况，定时报告事故态势和处置进展情况。

5.2.4 调配应急资源

根据需要，领导组办公室协调水利应急专家和有关专业物资、器材等支援事故救援工作。

5.2.5 其他应急工作

配合有关单位或部门做好技术甄别工作等。

5.2.6 响应终止

当事故应急工作基本结束时，现场应急工作组应适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报应急领导组批准后，应急响应终止。

5.3 二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领导组办公室报告局长（现场指挥部副指挥长兼抢险救援组组长）和分管安全生产局领导（现场指挥部技术组组长）；应急领导组召开应急会议，通报事故基本情况，审定应急响应级别，研究部署事故应对措施，启动二级响应，响应流程见附录4。

5.3.2 派遣现场工作组

组成现场应急工作组，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直属单位开展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工作组组长由分管业务局领导担任；组员由领导组办公室、相关科室或单位主要负责人、地方相关部门人员以及专家组成。

现场应急工作组应迅速了解事故情况和现场处置情况，按照现场指挥部要求开展现场应急救援有关工作。水利部、省水利厅派出工作组指导事故处置时，现场应急工作组应主动配合做好调查工作，做好沟通衔接。

5.3.3 跟踪事态进展

领导组办公室与事故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等保持通信畅通，接收、处理、传递事故信息救援进展

情况，定时报告事故态势和处置进展情况。

5.3.4 调配应急资源

根据需要，领导组办公室协调水利应急专家和有关专业物资、器材等支援事故救援工作。

5.3.5 其他应急工作

配合有关单位或部门做好技术甄别工作等。

5.3.6 响应终止

当事故应急工作基本结束时，现场应急工作组应及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报应急领导组批准后，应急响应终止。

5.4 三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分管安全局领导会同应急领导组成员单位应急会商，通报事故基本情况，启动三级响应，响应流程见附录4。

5.4.2 派遣现场工作组

组成现场应急工作组，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直属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及当地指挥部配合工作。水利部、省水利厅派出工作组指导事故处置时，现场应急工作组应主动配合做好调查工作，做好沟通衔接。

现场应急工作组组长由分管安全副厅长或分管相关业务副厅长担任；组员由领导组办公室或相关业务处室人员、地方相关

部门人员以及专家组成。

5.4.3 跟踪事态进展

领导组办公室与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等保持通信畅通，接收、处理事故信息和救援进展情况，及时将有关情况和应对措施建议报告局长。

5.4.4 其他应急工作

配合有关单位或部门做好技术甄别工作等。

5.4.5 响应终止

当事故应急工作基本结束时，现场应急工作组应及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报领导组办公室批准后，应急响应终止。

5.5 四级应急响应

5.5.1 启动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分管安全局领导会同领导组办公室、有关科室（单位）负责人应急会商，启动四级响应，响应流程见附录4。

5.5.2 派遣现场工作组

组成现场应急工作组，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直属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工作组组长由应急领导组办公室负责人或相关业务科室科长担任；组员由领导组办公室、相关业务科室（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

5.5.3 跟踪事态进展

领导组办公室与事故发生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等保持通信畅通，接收、处理事故信息和救援进展情况，及时将有关情况和应对措施建议报告分管安全局领导。

5.5.4 响应终止

当事故应急工作基本结束时，现场应急工作组应及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报领导组办公室批准后，应急响应终止。

6 地方水利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6.1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水利生产安全事故级别和发展态势，将市水务局应对地方水利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设定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四个等级（附录3）。

6.2 一级应急响应

6.2.1 启动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领导组办公室报告局长（现场指挥部副指挥长兼抢险救援组组长）和分管安全生产局领导（现场指挥部技术组组长）；应急领导组召开紧急会议，通报事故基本情况，启动一级响应，响应流程见附录4。

6.2.2 派遣现场工作组

组成现场应急工作组，赴事故现场协助配合现场指挥部开展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工作组组长由分管业务局领导担任；组员由领导组办公室、相关科室或单位主要负责人、地方相关部门人员

以及专家组成。

现场应急工作组应迅速了解事故情况和现场处置情况，按照现场指挥部要求开展现场应急救援有关工作。主动配合国务院、省政府、水利部和省水利厅等国家和省工作组做好调查工作，做好沟通衔接。

6.2.3 跟踪事态进展

领导组办公室与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等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接收、处理、传递事故信息和救援进展情况，定时报告事故态势和处置进展情况。

6.2.4 调配应急资源

根据需要，领导组办公室协调水利应急专家和有关专业物资、器材等支援事故救援工作。

6.2.5 其他应急工作

配合有关单位或部门做好技术甄别工作等。

6.2.6 响应终止

当事故应急工作基本结束时，现场应急工作组应适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报应急领导组批准后，应急响应终止。

6.3 二级应急响应

6.3.1 启动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领导组办公室报告局长（现场指挥部副指挥长兼抢险救援组组长）和分管安全生产局领导（现场指挥

部技术组组长); 应急领导组召开应急会议, 通报事故基本情况, 启动二级响应, 响应流程见附录 4。

6. 3. 2 派遣现场工作组

组成现场应急工作组, 赴事故现场协助配合现场指挥部开展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工作组组长由分管业务局领导担任; 组员由领导组办公室、相关科室或单位主要负责人、地方相关部门人员以及专家组成。

现场应急工作组应迅速了解事故情况和现场处置情况, 按照现场指挥部要求开展现场应急救援有关工作。水利部、省水利厅派出工作组指导事故处置时, 现场应急工作组应主动配合做好调查工作, 做好沟通衔接。

6. 3. 3 跟踪事态进展

领导组办公室与事故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等保持通信畅通, 接收、处理、传递事故信息救援进展情况, 定时报告事故态势和处置进展情况。

6. 3. 4 调配应急资源

根据需要, 领导组办公室协调水利应急专家和有关专业物资、器材等支援事故救援工作。

6. 3. 5 其他应急工作

配合有关单位或部门做好技术甄别工作等。

6. 3. 6 响应终止

当事故应急工作基本结束时，现场应急工作组应适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报应急领导组批准后，应急响应终止。

6.4 三级应急响应

6.4.1 启动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分管安全局领导会同应急领导组成员单位应急会商，通报事故基本情况，启动三级响应，响应流程见附录4。

6.4.2 派遣现场工作组

根据事故情况，领导组办公室会商有关科室、单位组成现场应急工作组，赴事故现场开展协助配合工作。水利部、省水利厅派出工作组指导事故处置时，现场应急工作组应主动配合做好调查工作，做好沟通衔接。

现场应急工作组组长由分管安全局领导或分管相关业务局领导担任；组员由领导组办公室或相关业务科室人员、地方相关部门人员以及专家组成。

6.4.3 跟踪事态进展

领导组办公室与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等保持通信畅通，接收、处理事故信息和救援进展情况，及时将有关情况和应对措施建议报告局长。

6.4.4 其他应急工作

配合有关单位或部门做好技术甄别工作等。

6.4.5 响应终止

当事故应急工作基本结束时，现场应急工作组应及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报领导组办公室批准后，应急响应终止。

6.5 四级应急响应

6.5.1 启动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分管安全局领导会同领导组办公室、有关科室（单位）负责人应急会商，启动四级响应，响应流程见附录4。

6.5.2 派遣现场工作组

根据事故情况，领导组办公室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救援工作。现场应急工作组组长由应急领导组办公室负责人或相关业务科室科长担任；组员由领导组办公室、相关业务科室人员及专家组成。

6.5.3 跟踪事态进展

领导组办公室与事故发生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等保持通信畅通，接收、处理事故信息和救援进展情况，及时将有关情况和应对措施建议报告分管安全局领导。

6.5.4 响应终止

当事故应急工作基本结束时，现场应急工作组应及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报领导组办公室批准后，应急响应终止。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局直属单位（工程）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领导组办公室会同相关科室指导直属单位做好伤残抚恤、修复重建和生产恢复等工作。

地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地方政府处置，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应急处置总结

领导组办公室会同有关科室和单位指导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基本情况、事故信息接收处理与传递报送情况、应急处置组织与领导情况、应急预案执行情况、应急响应措施及实施情况进行梳理分析，总结经验教训，提出相关建议并形成总结报告。

8 保障措施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水务局各有关单位应为应急响应工作提供信息畅通相关支持。相关科室和单位需要明确相关单位及人员通讯联系方式，确保相关工作人员在水利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期间保持通信畅通。

各单位确保保持应急期间通信畅通，在正常通信设备不能工作时，迅速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启用备用应急通信设备，为本预案实施提供通信保障。

市水务局依托现有的水利部水利安全生产信息系统，逐步建

建立健全水利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逐步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8.2 人力资源保障

领导组办公室加强水利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的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专家的技术支撑作用。

应充分依托和发挥所在地、专业救援队伍的作用，加强专业救援队伍救援能力建设，做到专业过硬、作风优良、服从指挥、机动灵活。

各地区各单位建立地方应急救援协作机制，积极与地方应急救援力量对接，为本预案实施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8.3 应急经费保障

规划计划财务科、领导组办公室根据需求安排年度应急管理经费，用于市水务局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培训、预案宣传和演练等工作。

各地区各单位应积极争取应急管理经费安排，用于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培训、预案宣传和演练等工作。

8.4 物资与装备保障

各单位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组织有关单位配备适量应急机械、设备、器材等物资装备，配齐救援物资，配好救援装备，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必需的保护、防护器具储备工作；建立应急物资与装备管理制度，加强应急物

资与装备的日常管理，及时建立台账。

9 培训与演练

9.1 预案培训

领导组办公室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工作，指导各单位提高相关人员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技能。

9.2 预案演练

各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对演练效果进行总结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查找、分析预案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改意见。

10 附则

10.1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录 1

事故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以上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

本附录内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录 2

市水务局直属单位（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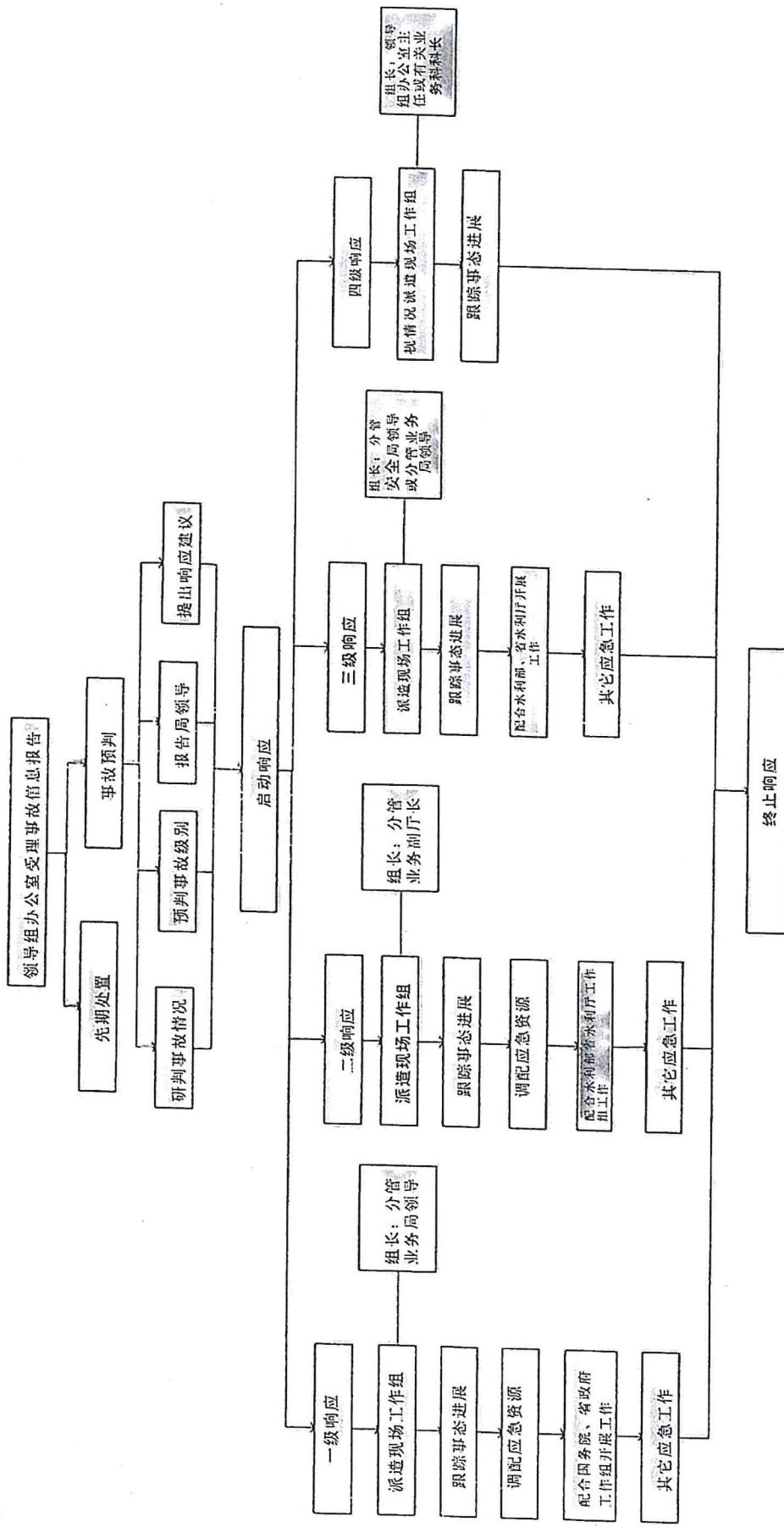
- 一、运城市夹马口引黄服务中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二、运城市尊村引黄灌溉服务中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三、运城市北赵引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附录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 1.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2. 造成 30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 1. 发生重大事故； 2. 造成 10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超出市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4. 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 1. 发生较大事故； 2.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市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四级响应： 1. 发生一般事故； 2. 造成 3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市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形。

附录4



运城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3日印发

共印 42 份